

ICS 13.060.30

Z 77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 726—2013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rural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in shanxi province

2013-06-30 发布

2013-07-30 实施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级和限值.....	1
5 监测.....	2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进、王浩、张晶、郑毅、马浩波、田雄超。

引 言

为控制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结合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状况，特制定本标准。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的术语和定义、分级和限值、监测、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适用于农村地区，设计规模不大于500m³/d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347 水质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地区 rural area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以农业人口居住为主的地区。

3.2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sewage

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卫生间冲厕、炊事、洗衣、洗浴、清扫以及家庭圈养畜禽排水，农村公用设施、旅游接待户、旅馆饭店等的排水。

3.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对生活污水用物理、化学、生物的方法进行净化处理的设施。

4 分级和限值

4.1 标准分级

4.1.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标准。

4.1.2 出水排入 GB 3838 规定的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游泳区除外）时，执行一级标准。

4.1.3 出水排入 GB 3838 规定的地表水Ⅳ类、Ⅴ类功能水域时，执行二级标准。

4.1.4 出水排入水塘、水渠等农业灌溉水体，回用于旱作农田灌溉时，执行三级标准。

4.1.5 出水回用于旱作农田灌溉之外的其他用途时，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4.2 标准限值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6-9		5.5-8.5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60	150	2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20	50	80
4	悬浮物 (SS) / (mg/L)	20	50	100
5	氨氮 (以N计) / (mg/L)	15	30	—
6	总氮 (以N计) / (mg/L)	20	—	—
7	总磷 (以P计) / (mg/L)	1	—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1	—	—
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	—

5 监测

5.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定期进行水质监测。采样应在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末端排放口，采样频率为每4小时1次，监测结果取24小时平均值。有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议安装在线实时监测仪器设备及污水水量计量装置。

5.2 监测分析方法按表2执行。

表2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4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 11901

表 2（续）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5	总氮（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7	总磷（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9	粪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T 347

6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各级环保部门在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

DB14/726—2013

山西省地方标准
**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4/ 726—2013

*

开本 880×1230 1/16

2013年6月第一版

印数 1—500 定价 1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